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19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告 楊宗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4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15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8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中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高雄市○○區○○路000號與八德一路之交岔路口時，因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貿然起駛，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潘絃聆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5,970元（含零件7,470

01 元、工資8,5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  
02 位潘絃聆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  
04 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15,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1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15 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6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7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18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  
19 文規定。又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  
20 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21 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  
22 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甚明。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4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5 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26 分析研判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第87頁），  
27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8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及道路交  
29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62頁），  
30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  
31 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前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

01 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  
02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  
03 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潘絃聆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  
04 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潘絃聆15,970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  
05 金額範圍內代位潘絃聆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6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7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8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09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7至第19  
10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15,97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7,  
11 470元，工資費用為8,500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  
12 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  
13 車輛係107年11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  
14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2年10  
15 月19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7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18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19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20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1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2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3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  
24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4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5 (耐用年數+1)即 $7,470 \div (5+1) \doteq 1,24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6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27 (使用年數)即 $(7,470 - 1,245) \times 1 / 5 \times (5 + 0 / 12) \doteq 6,225$   
2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29 成本－折舊額)即 $7,470 - 6,225 = 1,245$ 】，再加計無庸折  
30 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  
31 修復費用應為9,745元【計算式： $1,245 + 8,500 = 9,745$ 】。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2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745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23日起（見本院卷  
04 第69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0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0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1 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3 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楊婉汝